

收文編號：1070008372

議案編號：1070822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17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對中央研究院申請計畫之合理補助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700597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研議評估對中央研究院申請計畫之合理補助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十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進行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補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經費，惟各項補助之對象及標準之訂定應衡酌研究機構及人員之基本條件。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最高研究機構，除基本需求外，每年亦編列逾百億元之科技預算，該院研究人員均專注在研究任務，與大專院校教師除研究外，仍肩負教學任務不同，爰請科技部於 6 個月內研議評估對中央研究院申請計畫之合理補助標準（如此類機構研究人員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第 2 件計算）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研議評估對中央研究院申請計畫之合理補助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範圍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廣納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內教研人員依其研究內容及學門特性等向本部提出申請，從而打底基礎研究，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
- 二、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級研究機構，學術研究為其本職，每年編列逾百億元之科技預算，支持該院研究人員專注於研究任務，與大專院校主要預算來源為教育經費，且教師除研究外，仍肩負教學、服務任務不同。為此，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已要求申請人列出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提供審查委員做為參考，據以評估申請人所獲得的研究資源與其研究成果是否成比例，並避免科技預算重複投資，判斷其產出是否符合效益，

決定是否值得進一步補助。

- 三、學術競爭主要以學術表現為依據，科研人員透過平日累積研究實力，厚實的研究功力進而產生好的研究計畫，並藉由本部共同評比的良性競爭，除能提升學術研究質量，更能共享研究基礎設施以發揮補助資源運用的效益。
- 四、然為提升我國科研層次，使科研成果符合當前社會需求，考量中央研究院與大專院校之定位及資源掌握程度不同，本部亦持續檢討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制及補助資源配置，並鼓勵學研單位協力，結合自身研究特長與能量，進行跨域整合及研究，如大型計畫以大學校院為主要補助對象，其他研究單位(如中央研究院)為共同合作機構等方向規劃研議，使科研推動不拘泥於既有框架。
- 五、綜上，本部基於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任務，提升我國學術競爭力，透過各類獎勵、補助措施，提供學研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及人才進用等必要支援，以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且本部作為國家推動科技發展與支援學術研究的行政部門，以科學興國思維，在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之前提下，找出最值得投資的研究方向、計畫與人才，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